

附件 3

高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
4 月	4 月 10 日前	发布《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4 月 15 日前	1. 各镇（街道）教育服务部收集汇总各公办中小学招生简章报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2. 公布九年一贯制学校招生方案，具备直升资格的毕业人数及公开招生计划数。
	4 月 20 日前	1. 各镇（街道）教育服务部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政策宣传及系统培训工作； 2. 各镇（街道）教育服务部组织下辖幼儿园和小学召开毕业学生家长会，加强招生政策宣传。
	4 月 30 日前	1. 各镇（街道）教育服务部配合区教育局积极开展公开招生宣传活动； 2. 完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报名前准备工作、系统测试及暂缓入学登记工作。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
4月	4月21日-30日	分批分阶段开展公办中小学招生报名工作。
5月	4月22日-5月7日	公办小学和初中报名资格审核
	5月11日前	公布对口直升学校录取结果，并推送给家长确认入读。
	5月13日前	开展沧江中学和沧中附小招生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结果。
	5月20日前	开展公办中小学户籍生（按学区）和优待生，户籍生（按房产）招生录取工作，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将开展公办小学和初中招生电脑摇号录取工作。
	5月21日前	1. 公布公办中小学户籍生（按学区）及优待生录取结果； 2. 公布公办中小学户籍生（按房产）录取结果。
	5月27日前	开展户籍生（按居住）及政策性借读生志愿填报工作。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
6月	5月28日至6月3日	开展公办中小学户籍生（按居住）及政策性借读生招生录取工作，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将开展公办小学和初中招生电脑摇号录取工作。
	6月20日前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录取注册，在公办招生系统对接民办录取数据，公布下一轮招生学位剩余计划数。
	6月30日前	公布可提供给新市民积分入学的学位计划数
7月	7月15日前	完成普通借读生（积分入学）录取工作。
8月	8月27日前	各镇（街道）教育服务部、公办中小学完成注册名单备案工作。

★实际工作日程如有变动，请详见高明教育微信公众号或学在高明教育信息网。